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8 月 7 日，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105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方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一）本次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和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

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

4、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认购人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邬永康	自然人	150,000	630,000.00	现金
2	张泉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3	徐玉兰	自然人	220,000	924,000.00	现金
4	周驰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5	严文新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6	赵鸿卿	自然人	300,000	1,260,000.00	现金
7	孙伟秋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8	吴银昌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9	孙鸿祖	自然人	224,000	940,800.00	现金
10	谢银保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11	陆红玲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12	唐颖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13	陶国荣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14	潘文忠	自然人	400,000	1,680,000.00	现金
15	王治黉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16	唐可	自然人	240,000	1,008,000.00	现金
17	刘登宝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18	赵国虎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19	查丁石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20	马亮亮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21	蔡翠华	自然人	250,000	1,050,000.00	现金
22	张新林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23	刘萍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24	徐永福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25	李顺德	自然人	150,000	630,000.00	现金
26	戴志芳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27	符少文	自然人	400,000	1,680,000.00	现金
28	秦敏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29	石翔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30	许珮渝	自然人	150,000	630,000.00	现金
31	马贞虹	自然人	150,000	630,000.00	现金
32	夏锴	自然人	100,000	420,000.00	现金
33	陆富祥	自然人	120,000	504,000.00	现金
34	沈剑峰	自然人	200,000	840,000.00	现金
35	陈典松	自然人	2,000,000	8,400,000.00	现金
合计			7,854,000	32,986,800.00	现金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0月26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2日，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前，应先与公司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签署并收到公司盖章的《股份认购协议》后，方可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17年10月26日（含当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至2017年11月2日（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3、2017年11月2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1302415288@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联系人电话：0527-83221666、15370573658。

4、如认购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者虽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

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 1、户 名：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行：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3、账 号：802000060521088

4、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列明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鑫亿鼎股票发行认购款”。法人股东汇款账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户、户名应为该自然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00 至 17:00。
-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本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本人负责。
- 4、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

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含当日)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5、公司已确认认购人放弃但仍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五、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姓名：张波
- 2、电话：0527-83221666、15370573658
- 3、传真：0527-83260880
- 4、联系地址：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